

漳州市民政局 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漳政民〔2023〕170号

漳州市民政局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1〕114号）和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从2024年1月起，将我市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07元提高到114元，其他的按照《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漳委〔2018〕1号）标准执行保持不变。即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、重度残

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定高于市定的补贴标准。各地要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，做好补贴资格审定、补贴发放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，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复核、数据共享机制，加强精准管理和动态复核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。

漳州市民政局

漳州市财政局

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